Regulations for Children Organiz.

兒童自衛團組織條例

(1) 為着動員兒童參加抗战工作，并協助自衛軍保衛地方起見組織兒童自衛團。

2. 兒童自衛團的任務：

(一) 協助自衛軍放哨站崗（最初可使兒童團與自衛軍同時同地放哨站崗俟兒童熟悉一切工作時自衛軍可將放哨站崗事交兒童團而另做其他更重要工作惟兒童团衹能在白天放哨站崗夜間仍由自衛軍負責）

(二) 盤查行人並將可疑人一崗轉一崗送至管理机関（動員会）

(三) 傳遞消息或信件亦用一崗轉一崗辦法

(四) 協助自衛軍封鎖消息、偵察

(五) 帮助義勇軍家屬做勞苦工作（如

打柴担水等）

3、儿童团之组织係附属于自衛軍之組織自衛軍指揮部下設儿童自衛团部并在自衛軍支隊部下設儿童自衛团支隊部自衛軍大隊部下設儿童自衛軍大隊部等

4、在原則上凡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儿童不分性别得参加儿童自衛团儿童团並不脱離生產。

5、儿童团之編制如下：

(一)小隊——由隊員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

(二)中隊——由一村中之各小隊組織之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三)大隊——由一編鄉之各中隊合成組织之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

(四)支隊——由一区之各大隊合成組成之。

設正副支隊長各一人

5、团部——由全縣各区之支隊合成組織之設正副团長各一人

6、兒童团之武器——木棒（直径二寸長四尺）

7、兒童团之訓練：

1、軍事訓練——立正、稍息、轉法等基本動作、解散、集合、防空演習、爬山、簡易的游擊战等。

2、政治訓練——1、民族革命战爭之意義。2、中日兩国的関係和比較。3、兒童愛国衛国精神之養成。4、兒童吃苦耐勞勇敢冒險精神之養成。5、兒童紀律文化娛樂生活之養成

8、本條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二

阜平縣政府印製